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6.7246	其中：耕地	4.2325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（镇）	北门街办、茅家岭街办	村	沽塘村、同心居委会、汪家园村			
权属状况	被征收土地范围界址清楚，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权属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地类	面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	
	耕 地	水田	1.75	67.6268	3.6555	18.5
		旱地	0.4536	45.31	2.44919	18.5
		水浇地	2.0289	67.6268-71.0775	3.6555-3.645	18.5-19.5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	
	其他农用地		0.0958	23.6694		
	建设用地		2.3963	45.31-47.6219		
	未利用地					
	青苗补偿费	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	
征地总费用			390.1702			
征 地 安 置 情 况	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8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	39
	安 置	货币安置	80人（劳动力39人）			
		农业安置				
	途 径	社会保险安置	13人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	
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		
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	该批次使用茅家岭街道办事处国有土地0.1199公顷，其中水田0.1056公顷、其它农用地0.0143公顷。使用国有土地具体补偿标准为水田67.6268万元/公顷、其它农用地23.6694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费用为7.4799万元。					